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德淵

相　對　人　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德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同法第324條亦規定甚明。蓋清算人之權利義務既與董事相同，仍不宜由清算人身分對公司為訴訟。且清算程序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，對公司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，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。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325條第2項及民法第106條亦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應依約定給付其報酬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惟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公司董事相同，聲請人如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仍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，由相對人之監察人或股東會選任之人擔任公司法定代理人。且清算人之報酬本得由公司現存財產給付，且公司給付清算人報酬為專履行債務之行為，並無經法院許可或由法院另行判命之必要，聲請人本件聲

請並未敘明其與相對人間有何不能給付情狀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